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力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 購回本身股份的 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tu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切實措施，以防止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有關措施包括：

- 對全體與會者(包括董事及股東)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禁止有發熱症狀的與會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 與會者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將作出安排以維持適合社交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lituholdings.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布及最新資訊(如有)。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應採取的行動.....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萬如先生(主席)

蔣祥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呂天能先生

蕭文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村

安樂門街38號3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

購回本身股份的

一般授權；及

(2)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數目，而增加的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d)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67,884,63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13,576,92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蔣祥瑜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布。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

董事會函件

蔣祥瑜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蔣祥瑜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蔣祥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黃萬如先生及呂天能先生各自須退任其董事職務。黃萬如先生及呂天能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萬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呂天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蔣祥瑜先生、黃萬如先生及呂天能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林英鴻先生、呂天能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13年。

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以及相關技能及經驗等準則進行評估，以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從而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在會計、核數、稅務、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聯交所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呂天能先生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引，可見彼具備履行本身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在提名呂天能先生連任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彼已經及將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的意見、技能及經驗，以及彼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呂天能先生仍屬獨立。在評估呂天能先生的獨立性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具備繼

董事會函件

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並將繼續為董事會以及其目前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帶來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

董事會認為，憑藉呂天能先生的過往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呂天能先生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投入充分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且在其領域累積的豐富專業經驗及知識已經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巨大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呂天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67,884,634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6,788,463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現金或營運資金。

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440	0.375
五月	0.510	0.425
六月	0.530	0.380
七月	0.415	0.350
八月	0.405	0.320
九月	0.370	0.330
十月	0.370	0.330
十一月	0.350	0.315
十二月	0.365	0.3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10	0.310
二月	0.365	0.310
三月	0.365	0.30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255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按有關規則及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蔡曉明先生及李莉女士分別有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7.50%及15.98%的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蔡曉明先生及李莉女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分別增至約63.88%及17.76%。該項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行動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萬如先生 — 執行董事

黃萬如先生(「黃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短暫離開本集團另謀發展，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重返本集團恢復原職。憑藉多年來於財務領域累積的豐富工作經驗，黃先生負責主理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後曾效力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成本會計、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等職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遞交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彼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條款，黃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591,500元。黃先生亦有權每年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酌情花紅。其酬金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當中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彼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及職責以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735,20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1%)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蔣祥瑜先生 — 執行董事

蔣祥瑜先生(「蔣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曾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香煙包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蔣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遞交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蔣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蔣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可能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如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就彼於本集團其他職務，彼有權每年收取酬金664,910港元及任何由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其酬金條款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當中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彼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及職責以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3%)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蔣先生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蔣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呂天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呂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核數、稅務、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

呂先生經重續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45,000港元，由本公司經參照彼所擔任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呂先生曾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及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呂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呂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呂先生作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的前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被聯交所公開譴責，原因是其違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的義務。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原因是呂先生未能遵守《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法例第159A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實務說明840(修訂本)中有關為律師事務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規定。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中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先生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呂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萬如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蔣祥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呂天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涉及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及所有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村
安樂門街38號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使本公司股東可於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黃萬如先生及蔣祥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